

專輯論文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共情、再構與「底層」表達

袁光鋒

摘要

社交媒體改變了公/私之邊界，影響了公共生活和公共話語。曾經被排斥的「底層」群體在社交媒體時代能夠通過自我的表達而進入公共空間。他們的表達有著自己的風格，不同於哈貝馬斯設想的理性話語，他們更傾向於用文學、詩歌和文化產品的方式。文章以「文化公共領域」為理論框架，以「許立志」和「范雨素」為研究案例，探討了圍繞底層群體的文化公共領域是如何構成的。研究發現，「文化公共領域」塑造了底層群體的自我理解和公眾對這一群體的理解，共情機制和再構機制在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共情機制和再構機制又可能轉變成排斥底層話語進入公共空間的力量。圍繞「底層」形成的文化公共領域，在形態上是割據的和碎片化的，這根源於社會結構的割裂。

關鍵詞：文學公共領域、文化公共領域、底層群體、公共空間、社交媒體

袁光鋒，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亞太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興趣：情感與公共生活、政治話語史。電郵：ygf@nju.edu.cn

論文投稿日期：2019年2月28日。論文接受日期：2019年12月11日。

Special Issue Article

How Did “Private” Discourses Become Public Issues?—Empathy, Reframing, and the Expression of “Subaltern Groups”

Guangfeng YUAN

Abstract

Social media has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boundary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and affected people’s public life and discourse. In the era of social media, once marginalized subaltern groups can enter the public space and participate in shaping it through their own expression. They tend to express themselves through literature, poetry, and cultural products, different from the rational discourse conceived by Haberma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nd the case studies of “Xu Lizhi” and “Fan Yusu,” this study discusses how the expression of subaltern groups constructs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I argue that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has shaped the self-understanding of subaltern groups and the public’s understanding of these groups. The mechanisms of empathizing and reframing play an essential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at the same time, they may become a repulsive force that serves to prevent subaltern discourse from entering the public sphere.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related to subaltern groups is fragmented, which is rooted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Guangfeng 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emotion and public life, history of political discourse.

How Did “Private” Discourses Become Public Issues?

Keywords: literary public spher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subaltern group, public space, social media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Yuan, G. (2020). How did “private” discourses become public issues?—Empathy, reframing, and the expression of “subaltern group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54, 193–221.

致謝

在香港中文大學第十二屆傳播學訪問學者計劃「社交媒體與公私界限」工作坊期間，本文得到陳韜文教授的點評以及與會同仁諸多珍貴的意見，之後邱林川教授、李立峯教授以及匿名評審人為本文的修改提出許多有益的建議，特此感謝，文責自負。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新傳播技術與公共情感的形成及演化機制研究」的成果。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歷史的細語」

中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過程創造了經濟發展的「奇跡」。對於這一歷史的解釋，「國家的主導價值觀」往往是「確定歷史標準的權力」(拉納吉特·古哈，2005：338)，「經濟」、「發展」、「現代化」等都構成了關於中國轉型的主導敘事，至少是「之一」。底層群體雖與中國這一歷史過程息息相關，但他們的聲音卻常常被淹沒在各種宏大敘事或者中產階級的敘事之中。本文借助古哈的「歷史的細語」(拉納吉特·古哈，2005：338)這一概念，討論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歷史的細語」，具體來講，就是底層群體的文學和文化文本。與宏大敘事不同，底層群體通過詩歌、小說等方式講述自己在「現代化」過程中的經歷、體驗和情感，有的甚至只是他們的「喃喃自語」，構成了我們對於中國轉型的另類理解。絕大多數「細語」都悄無聲息，他們僅僅存在於底層私語中，我們已經難以獲知。少數能夠進入自己的言語空間，比如發表工人詩歌的文學刊物，還有極少數進入主流的大眾媒體，進入其他階層。本文研究的主要對象就是這些「歷史細語」中的「少數」和「極少數」，主要是「許立志」和「范雨素」兩個案例，也包含其他底層的文學作品。我們試圖回答的是：這些帶有私人性的話語是如何進入公共空間、如何被講述的。

許立志是生於1990年的深圳富士康工人，被認為是打工文學的接班人。2014年9月30日，許立志從深圳龍華一座大廈的十七層一躍而下，結束了自己的生命。「新的一天」，是他最後一條微博，發布時間是2014年10月1日，他預設了定時發送。這條微博獲得了一千多條的評論，遠遠超過平時幾十條甚至幾條的微博評論。在各類媒體對許立志進行報導之前，他也在寫詩，但並不為大眾所知。富士康多起跳樓自殺事件以及「打工詩人」的身份，把他帶到公共空間。許立志生前曾經寫過和發表過多篇詩歌，發表在《打工詩人》、《打工文學》、《特區文學》等刊物。許多詩歌都與富士康工廠的經歷有關，描述了自己的痛苦、苦悶、壓抑等體驗，比較著名的作品包括〈流水線上的兵馬俑〉、〈一顆螺絲掉在地上〉、〈我咽下一枚鐵做的月亮〉等。流水線、兵馬俑、螺絲釘等都是許立志詩歌中比較知名的意象。在其自殺之後，他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的詩歌被彙集成一本書《新的一天》，在豆瓣網上，這本書獲得200條左右的評論。許立志還進入《我的詩篇》這一非虛構電影，該電影由吳曉波總策劃，秦曉宇等人執導，並於2017年初公映。選擇許立志作為研究案例，主要是考慮到進行文學創作的打工者雖然不少，但跨越階層被閱讀、被傳播的並不多，許立志自殺之後，其詩歌受到較多的關注和解讀，這一案例對於我們分析底層的文學/文化實踐如何跨越階層的限制而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具有代表性意義。

范雨素案例向我們展現了一篇講述私人經歷的文章如何成為廣泛流行的文本。范雨素是一位北京育兒嫂，在〈我是范雨素〉之前，她也進行了一些文學寫作，發表過〈農民大哥〉，但為更多人所知則是因為〈我是范雨素〉這篇文章的發表。2017年，〈我是范雨素〉在界面新聞旗下的非虛構寫作平台「正午」發表。范雨素在這篇文章中講述了自己家三代人的經歷和命運，被認為交織了階級、城鄉和性別等議題（郭睿，2017），該文獲得349萬的閱讀量（郭睿，2017），各類媒介上也發表了不少關於這篇文章的評論。范雨素「成名」之後，獲得了傳統媒體的採訪和公眾的關注。她所在的「皮村文學小組」還有一些人也在進行文學的創作和表達，比如，李若、郭福來、胡小海等，都在主流媒體發表過詩歌或者紀實文學（郭睿，2017）。文學小組還獲得了「第三屆單向街·書店文學獎」的「年度新聲」。

無論是許立志還是范雨素（以及范雨素所在的皮村文學小組），在通常意義的階層界定中，都屬於「底層」群體。近年來，底層群體不斷地通過互聯網、自媒體等管道進行自我的表達，或者寫作詩歌和其他文學作品，或者講述自己的經歷和體驗。雖然他們很少能夠在公共空間中佔據主導的位置，引發大規模公眾關注的案例也並不多見，但社交媒體為他們提供了表達的管道。不同於哈貝馬斯（Jurgen Habermas）設想的理性話語，底層群體有著自己的話語風格。在本文案例中，獲得媒體和公眾關注的許立志、范雨素講述的都是個體的體驗和經歷，都是「私人」的表達轉變成了公共話語、公共話題。本研究將以「文化公共領域」和「多元公眾模式」為視角，探討底層群體對於「私人」經驗或體驗的書寫如何成為公共議題，有哪些機制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公/私的邊界與社交媒介

「公/私」的界定與邊界

「公」和「私」應該是政治學兩個至關重要的概念，「公與私的對立在西方的政治和社會思想史上源遠流長」(胡泳，2008：28)，兩者的區分自古典時代以來就在西方思想中佔據核心位置(Weintraub, 1997, p. 1)。對於「公/私」邊界的認知，在人們的政治行為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公私之間的邊界規定了個人怎樣組織他們的日常生態以及與他人建立關係。」(Papacharissi, 2010, p. 27)也影響了我們以什麼樣的話語風格參與到公共生活中。但這又是兩個難以界定的概念，哈貝馬斯自己認為，「即便是科學，尤其是法學、政治學和社會學顯然也未能對『公』、『私』以及『公共領域』、『公共輿論』等傳統範疇做出明確的定義。」(哈貝馬斯，1999：1) Weintraub也指出公和私的分類儘管流傳甚廣，但常常沒有對這兩個概念的含義進行認真思考(Weintraub, 1997, p. 2)。

關於「公共」、「私人」的理解，有許多角度，比如Weintraub(1997)提出兩個標準來辨別「公」和「私」，即可見性(visibility)和集體性(collectivity)。借用這一標準，「私」被界定為「被隱藏的」，「公」則是公開的、透露的和可接近的；「私」是個人的，「公」是集體的(轉自Papacharissi, 2010, p. 27)。公和私又可以在議題的特徵上指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務或者私人事務。對於公和私的問題，還有許多種其他理解方式。本文主要是在議題的層次上理解「公」和「私」。

在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中，私人議題被認為不應該進入公共領域(林宇玲，2014：69)，但對於什麼是「私人議題」的理解是有變化的，曾經被認為是私人的議題，有可能變成公共議題。「私人議題」的界定也反映了背後的階級、階層、性別之爭，比如Fraser就批評哈貝馬斯：「公私之分乃是資產階級、男性意識型態的產物。宰制階級為了鞏固其利益而將附屬團體的關切排除在外，即使婦女、工人最後被允許加入討論，他們的話題也常被認為是私事(如家暴、工資)而無法被認真看待。」(林宇玲，2014：69)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嚴格來講，本文兩個案例中，當事人的表達都不屬於哈貝馬斯意義上的理性話語，但都在公共空間中引發了較多的關注，促進了不同階層對於「底層」、「打工者」、「新工人」等群體的關注。本文將探討類似的私人話語是如何變成公共議題的，或者說它如何進入公共空間，又如何被公眾解讀。

媒介與公/私邊界

媒介帶來的邊界改變，最重要的是公私邊界的變化。在傳統媒體時代，公私邊界也並不完全清晰，一些私人的話題會被媒體報導，帶入公共空間，如顧德曼 (B. Goodman) 分析的媒體對 1928 年發生的一起自殺案的討論 (顧德曼, 2006)。這一時期，傳統媒體是塑造公私邊界的主要管道，「私人」話語需要通過傳統媒體才能夠進入公共空間。

在社交媒體時代，公/私的融合已經成為生活的常態。以互聯網、手機為代表的新媒介的重要特徵就是「融合」，「融合描述了技術、實踐和空間的匯流」(Papacharissi, 2010, p. 17)。Papacharissi 指出，在政治領域中，公與私的融合，意味著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法律結構都坍塌到一個單一的融合的景觀，不斷地在公私之間流動，不願意長久地依附於任何一種 (Papacharissi, 2010, p. 60)。公與私的融合也改變了人們關於公共空間/議題、私人空間/議題的理解。這表現為兩個平行的過程：公共空間的私人化與私人空間的公共化 (胡泳, 2008)。公私的融合或者說邊界的模糊深刻地改變著公共性的形態，新媒介空間中，每一位網民的私人話語和對世界的感知都可能轉變為講述、分享和添加的故事 (Papacharissi, 2015, p. 5)，即在公共空間中傳播的公共話語。

通過以上文獻回顧可見，學界已經有不少成果討論了媒介與「空間」、公/私邊界的改變及其對公共參與的影響等話題，這些構成了本文的基礎。但空間、公/私邊界的改變如何塑造了公共空間的形態、公/私邊界的改變對於不同的階層意味著什麼等問題尚未得到充分的探討。本文以「底層」的表達實踐為研究對象，探討公/私邊界的變遷如何影響了「底層」群體與公共空間的關係。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理論框架、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理論框架：公共領域與文化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是在國家與市民社會之間，來自市民社會的公眾聚集在一起，討論公共事務，形成公共輿論，對國家進行監督。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哈貝馬斯對「公共領域」的概念做了如下界定：「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首先可以理解為一個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眾的領域；但私人隨即就要求這一受上層控制的公共領域反對公共權力機關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經屬於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質的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領域中的一般交換規則等問題同公共權力機關展開討論。」(哈貝馬斯，1999：32)哈貝馬斯將公共領域劃分為三種類型：代表型公共領域、文學公共領域和政治公共領域。三種公共領域功能各異。後來的政治學、傳播學研究大多接受的是哈貝馬斯的「政治公共領域」。相較而言，學界對「文學公共領域」的關注不夠。

哈貝馬斯雖然更看重「政治公共領域」的價值，但對「文學公共領域」也著墨較多。文學公共領域是在政治公共領域產生之前，「政治公共領域是從文學公共領域中產生出來的」(哈貝馬斯，1999：36)。文學公共領域主要由小說和新聞構成，它最重要的功能是「不斷地交流情感體驗。」(Lee, 2001, p. 293)文學公共領域具有啟蒙的作用，它是「公開批判的練習場所」，是私人的自我啟蒙過程(哈貝馬斯，1999：34)，「通過文學討論，源自私人領域的主體性對自身有了清楚的認識。」(哈貝馬斯，2009：55)這種啟蒙了的主體性是進入政治公共領域的必需，「自我意識的清晰，提供了資產階級提出政治主張的概念基礎。」(Lee, 2001, p. 293)因此，文學公共領域扮演了「中介」的角色(哈貝馬斯，2009：55)。「對於哈貝馬斯來說，在最廣泛的意義上，對文學的社會作用和哲學反思的探討，為關於當前事件的合法爭論提供了基礎。批評的實踐在它是政治之前，是文學的」(McGuigan, 2005, p. 430)因此，有學者認為，「哈貝馬斯文學——而不是政治——公共領域，作為批判的公眾的反思的訓練場，是一個富有成效的概念。」(Sharman, 2017, p. 306)這一概念對於我們理解工人文學的意義具有重要的啟發，本文將簡要分析打工群體如何在文學中建構自己的主體性和自我意識？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文學公共領域包含的範圍較為狹窄，麥圭根 (McGuigan, 2005) 更新了文學公共領域的觀念，將其擴展為「文化公共領域」(cultural public sphere) 的概念，用來指政治、公眾與個體的情感性傳播方式的結合。它與政治公共領域也密切相關。麥圭根明確指出，公共領域的研究傾向於關注新聞的認知層面，忽略或者輕視情感性的傳播。哈貝馬斯的最初構想區分了文化公共領域與政治公共領域，如果說日常新聞是政治公共領域的特徵的話，文學公共領域由於較少受到新聞報導當下事件的約束，反而有可能提供一個可以深度反思的論域 (arena) (McGuigan, 2005, p. 427)。哈貝馬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1990年版的序言中也承認了大眾文化對於公共領域的意義 (哈貝馬斯, 1990: VI—VII)。哈貝馬斯開始欣賞流行文化對等級關係的顛覆 (McGuigan, 2005, p. 428)。哈貝馬斯認為，「大眾文化顯然絕不僅僅是背景，也就是說，絕不是主流文化的消極框架，而是定期出現、反抗等級世界的顛覆力量，具有自身的正式慶典和日常規範。」(哈貝馬斯, 1990: VII)

「文化公共領域」的概念更直接指向當代公共生活的症候。Gripsrud (1992) 認為當代文化公共領域源於大眾對公共生活的疏遠。對於麥圭根來說，期待公眾參與對他們影響很小的官方政治是不現實的，但文化公共領域能夠讓政治公共領域變得更容易接受，提升公眾對公共事務的意識。麥圭根的目標是「試圖在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和『交往理性』之中，注入公民情感、美學和感動等人文的元素。」(任珺, 2015: 75)

還值得指出的是，傳統的公共領域、商議民主的研究多排斥「情感」的價值 (克勞斯, 2015)，新近的政治哲學探討則主張把情感納入商議民主中來 (克勞斯, 2015; Morrell, 2010)，相關的經驗研究成果也已有許多。在文化公共領域中，「情感」也佔據非常重要的位置。麥圭根指出，「公共文化不僅是認知的，也是情感的」(McGuigan, 2005, p. 430)，「情感傳播的價值並不僅限於偉大的文學作品。也許電視肥皂劇是我們時代最可靠的檔案。情感傳播不僅是有價值的歷史證據，它們自身就是爭論的場所」(McGuigan, 2005, p. 430)。Gripsrud (1992) 也認為，情感在公共領域中佔據一定的位置。在本文中，我們將在現有研究的基礎上具體分析階層分化社會中的共情機制在文化公共領域中的角色：它如何促使了不同階層之間的連接，又有何局限。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文化/文學領域」的觀念在判斷和理解許多以前在文學研究中被忽視或輕視的問題時非常有用 (Hockx, 1999)。這一觀點亦適用於「文化公共領域」。「文化公共領域」的概念能夠提供給我們看待「文化」與「政治」的新視角。本文使用「文化公共領域」這一概念，主要基於以下考慮：首先，范雨素最重要的文本〈我是范雨素〉，屬於非虛構寫作作品，它既不是觀點的表達，與哈貝馬斯「文學公共領域」中的「文學作品」也有一些差異。即使是許立志的詩歌，也只是在很小的範圍內被閱讀，他後來的影響與其他的文化實踐密切相關。其次，底層群體的表達實踐還涉及電影、新聞報導等文化產品，這些形態共同構成了底層群體的表達文化，「文學公共各領域」難以概括這些內容。相較而言，「文化公共領域」的概念能夠涵蓋更加多元的表達形態，更符合本文要探討的對象性質。本文使用這一概念來探討底層群體的各類表達文化、以及圍繞「底層群體」的公共表達如何塑造了公共領域的形態。

不過「文化公共領域」的理論雖然豐富了人們對於公共領域的解釋，但對當前紛雜交錯、充滿衝突和競爭的文化生態關注不夠，這一特徵尤其表現在互聯網空間中。為了更清晰地描繪和解釋互聯網時代的公共空間，我們還需要引入弗雷澤 (N. Fraser) 的理論。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是一種概念資源 (Fraser, 1990, p. 57)，後來的研究者對此有不同的闡釋，當然這一概念或理論也遭遇到不少批評，比如弗雷澤。弗雷澤認為，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理論有四種主要的假設：(1) 公共領域中的對話者能夠排除身份的差異，他們是平等的；(2) 對於民主而言，單一的公共領域相較於「多元的公眾」(multiple publics) 是更好的；(3) 公共領域中的話語應該被限制在關於「公共善」(common good) 的討論，私人興趣和私人議題是不受歡迎的；(4) 民主公共領域需要市民社會和國家之間的清晰的劃分 (Fraser, 1990, p. 63)。弗雷澤對哈貝馬斯的這些「預設」進行了批判，指出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並不是平等的，一些邊緣群體常常被排斥在外；在分層的社會 (stratified societies) 中，單一的公共領域會強化不平等，而「附屬的對抗性公眾」(subaltern counterpublics) 則意味著話語論爭的擴展，這是一個好的事情，他們能夠形成「平行的論述場域」(parallel discursive arenas)，附屬的社會群體能夠創造和傳播「反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話語」(counter discourses)，這轉而允許他們形成關於他們認同、利益和需求的對立詮釋 (Fraser, 1990, pp. 63–67)。弗雷澤認為，「我們需要一個批判的關於政治生活形式的政治社會學，在其中，多元但不平等的公眾參與其中。這意味著從理論上闡明不同公眾之間的論爭，並識別那些使得一些人從屬於另一些人的機制。」(Fraser, 1990, p. 70)

與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相比，弗雷澤的「多元公眾模式」被認為「跳脫二元窠臼，藉由承認『差異』而關注到混雜、多樣論述表現底下的權力競爭」，因而更適合網絡公共領域的研究，「朝向多元、競爭公共領域的研究路徑」(林宇玲，2014)。受到弗雷澤的啟發，許多當代理論家也討論多元的公眾，包括種族、性別、民族等 (Squires, 2002)。

其實，哈貝馬斯在1990年版的序言中也反思了自己的理論，看到自己忽視了其他形態的公共領域以及公共領域的階級屬性，比如，關於公共領域與階級，哈貝馬斯說「在寫作此書時，我根本沒有考慮到亞文化公共領域。有關某一階級的公共領域，我在前言中雖然有所提及，但沒有進行深入研究。」(哈貝馬斯，1999：V) 哈貝馬斯也認為公共領域是多元的，並且有一種和資產階級不一樣的平民公共領域 (哈貝馬斯，1999：VI)。

本文將弗雷澤的「多元公眾模式」作為理論基礎之一，主要關注底層群體如何通過自我表達而塑造對自身的理解，底層群體的表達如何進入公共空間，多元「公眾」之間怎樣交往和互動。除此之外，本文還將考察底層的文化實踐所形成的空間形態。弗雷澤的「多元公眾模式」雖然將不同的公眾風格都納入到考察的對象之中，但卻較少關注「多元公眾」的空間形態，即不同的公眾在公共空間中佔據了什麼位置，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怎樣的。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將會豐富我們對公共空間的理解。

在以上探討的公共領域的理論脈絡基礎上，我們借助「文化公共領域」和「多元公眾模式」的理論，探討在報刊、互聯網、手機等各類媒介生成的公共空間中，底層對個體(私人)體驗、個人經歷的表達和書寫如何進入公共空間，以及如何塑造了公共空間的形態。本文也把底層的表達實踐放在一個宏觀的政治——社會脈絡中考察，探討原本沉默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的、在公共空間中被「排擠」的底層群體通過互聯網和社交媒介的表達在公共空間中佔據了什麼位置，形成了什麼形態的公共空間。

研究問題

基於「文化公共領域」和弗雷澤「多元公眾模式」的理論框架，本文主要探討以下兩個問題：

1. 底層群體如何表達自己的私人體驗、經驗？他們形成了什麼樣的論述和關於「自我」的理解？
2. 底層私人經驗的書寫如何成為公共議題？在這一過程中，主要有哪些機制發揮作用？有哪些行動者參與其中？形成了什麼樣的文化公共領域？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使用以下兩種研究方法：

1. 個案研究：文章主要選取了「許立志」和「范雨素」兩個案例。許立志和范雨素都在公共空間中引起了跨越階層的反響。這兩個案例向我們呈現了社交媒體時代文化公共領域中的各種關係。除此之外，我們還對與許立志、范雨素直接相關的案例進行分析，比如工人詩歌朗誦會、皮村文學小組等。

2. 話語分析：本文分析的話語主要包括三種類型，第一種是許立志、范雨素以及其他工人文學或「皮村文學小組」的作品。許立志的作品主要來源於他的微博、在刊物發表的詩歌、詩集《新的一天》。對范雨素的分析主要是〈我是范雨素〉、〈農民大哥〉。其他工人文學的作品主要是來源於《我的詩篇：當代工人詩典》、搜狐網上的「皮村文學作品集」，其中，「皮村文學作品集」目前有文章88篇（截止2018年12月13日）。文章使用話語分析的方法，分析他們是如何理解自己的身份的，又是如何表達自我命運與社會的關係的。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第二類是媒體、文學界、詩人、詩歌評論家等的文本，文本來源於媒體對許立志、范雨素的報導，通過讀秀搜索¹，獲得關於許立志的報導26篇，關於范雨素的報導242篇。總體來看，媒體對於許立志的報導並不多，對於范雨素的報導主要是在2017年，之後迅速下降。文學界、詩人和詩歌評論家的文本主要是對於許立志、范雨素等底層文學的評論，主要來源於學術期刊、各類媒體上發表上的關於范雨素、許立志的評論文本。文章主要通過話語分析探討其他社會階層的群體如何報導、看待「底層」的文化實踐，是如何建構「底層」群體文學作品的意義的。

第三類是公眾（主要是網民）的話語，文本主要來源於知乎、豆瓣、網絡新聞跟帖等，研究者先整體瀏覽這些網路平台上的帖子，獲得整體印象，然後選擇具有代表性的文本和話語進行分析。文章主要分析「底層」的表達實踐如何影響了網民對他們的想像和理解。

「私人話語」的書寫與「底層」的表達實踐

許立志和范雨素的文本屬於廣義的「打工文學」，它在中國已有三四十年的歷史。在中國社會的轉型時期，打工人員創造文學作品的現象，在1980年代就已經出現。《特區文化》在1984年第3期發表林堅的短篇小說〈深圳，海邊有一個人〉，被認為是打工文學最早的作品（周航，2013：123）。1988年打工文學專門刊物《大鵬灣》創刊，一些主流文學期刊自1990年代開始也發表了務工文學作品，例如《花城》在1990年第1期頭條發表林堅的中篇小說〈別人的城市〉，被認為是最早的主流期刊發表的打工文學作品（周航，2013：123-124）。但根據徐非的回憶，1990年代初期，發表「打工文學」作品的刊物還比較少，「打工詩歌」發表的更少（徐非，2014：71）。1991年安子的紀實小說《青春驛站：深圳打工妹寫真》先後在《深圳特區報》、上海《文匯報》連載（周航，2013：123），「尋夢」、都市、青春等是該作品的關鍵字，也影響了後來很多打工文學的主調。徐非回憶說，1990年代，「發表一首好詩，可以收到上百封甚至上千封讀者來信」（徐非，2014：73）。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2001年，四位打工作者許強、徐非、羅德遠、任明友在廣東惠州創辦民間詩報《打工詩人》，成為著名的打工詩歌發表刊物。打工雜誌後來逐漸增多，郭睿指出，與北方相比，南方的打工雜誌更多，打工文學和廣東幾十家的打工雜誌都主要寫打工者這一群體，諸如《江門文藝》之類的期刊，一期發行幾十萬，但後來隨著紙媒的衰落，「傳統打工雜誌全沒了」(郭睿，2017)。

極少數打工文學作品還能夠得到重要文學刊物的關注。2007年，鄭小瓊的〈鐵·塑膠廠〉發表在《人民文學》第5期。在她的〈鐵·塑膠廠〉、〈打工，一個滄桑的詞〉、〈疼〉、〈機器〉等作品中，「鐵、切割機、流水線、斷指等意象構成了鄭小瓊詩歌中打工者痛切骨髓與靈魂的冰冷殘酷的生存境遇。」(陳雨露，2013：13)〈鐵·塑膠廠〉還獲得了「人民文學獎」，在中國的文學界，這是一個重要的獎項。「從內容上看，記錄流水線上的屈辱與呻吟，幾乎是所有打工文學的基調。」(劉旭，2010：32)總體來看，打工文學主要有兩種議題，一是「尋夢」，打工者是以「尋夢人」的主體出現，二是表達在都市和工廠中遭遇的困惑、痛苦等情感體驗，這一主題中，有的作品也表達了對於尊嚴、權利的追求。從中，我們可以看出，打工群體的文學書寫具有一定的自我啟蒙的作用。

許立志和范雨素也是「打工文學」的代表人物。許立志自2010年以來，寫了195首詩歌，秦曉宇從中選出187首，以眾籌的方式出版了《新的一天》的詩集(羅昕，2014)，書的名字來自許立志的最後一條微博。許立志的詩歌主題比較多，在此僅舉幾例，比如〈夢想〉把自己視為「異鄉人」，講述了作為異鄉人的漂泊和生活的疼痛。〈我咽下一枚鐵做的月亮〉使用了螺絲、廢水、機台、水鏽等意象，讓人們感受到工業生活的壓抑。〈流水線上的兵馬俑〉則通過強烈的對比向人們描述了工人機器般的生活。通過這些詩歌，許立志建構著關於自己命運、工作等方面的理解。

范雨素的〈我是范雨素〉發表在界面新聞旗下的微信公眾號「正午故事」，這篇文章迅速在微信朋友圈中刷屏。在這篇文章中，范雨素講述了從她母親到自己孩子的命運，文章雖觸及不少沉重的話題，但筆調卻非常平淡，從2014年到2017年給皮村文學小組上課的張慧瑜對〈我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是范雨素〉的評價是：「不刺眼、不悲情、很平淡，卻也曲折、有力量」（陳燦，2017）。〈我是范雨素〉中還涉及對農民工政策、徵地政策的簡短批評，以及城市人對農村人的社會歧視。范雨素所在的皮村文學小組還有油印本的《皮村文學》，作品多描寫皮村生活經驗、工傷與壓迫、對村莊童年的美好記憶、對不公的控訴、工業勞動經驗和壓抑感（淡豹，2017）。

務工作者的文化實踐除了自己發表作品之外，還包括集體的詩歌朗誦會、打工者的春晚等形式。2015年曾舉辦兩場詩歌朗誦會，據《北京青年報》的報導，2月2日，在北京朝陽區皮村，舉行詩歌朗誦會，19名工人詩人朗誦了自己的詩歌作品，這些工人從事煉鋼、採煤、鐵路、建築、爆破、製衣等工作。朗誦會的支持者是秦曉宇和吳曉波。在這之後，5月23日、24日，天津大劇院小劇場繼續舉辦了「我的詩篇——草根詩會」。這場詩會雖然被一些媒體報導，現場卻並未吸引多少觀眾。

「打工春晚」的前身是「工人文化藝術節」，據媒體報導，2008年至2011年間，藝術節曾舉辦四次。自2012年開始，「打工春晚」開始舉辦，第一屆還邀請到中國著名主持人崔永元主持。他們獲得從中央電視台到各大報紙、電視台等主流媒體的關注，2012年7月，中央電視台還播出了一套五集長度的《皮村紀事》的紀錄片，描繪了這一群體的生活狀況。2013年，「打工春晚」的演出地點由皮村變更為團中央劇場，2015年，朝陽區文化館承接了演出場地，但2018年，打工春晚只能通過一個短視頻平台發聲（尹航，2018）。「打工春晚」的節目多是以歌曲、詩朗誦等方式，表達打工者的心聲。比如，〈勞動者讚歌〉是「打工春晚」的重要節目，這一歌曲表達的一個主題就是「勞動者最光榮」。「打工春晚」、「詩歌朗誦會」以及其他工人對它們的收看，都將不同的工人連接在了一起，塑造了集體的身份認同，比如對於「勞動者」的認同。

在許立志、范雨素以及「皮村文學小組」的案例中，「底層」的表達實踐具有以下意義：(1) 底層群體通過對自身經驗和體驗的書寫，促進了底層群體彼此的相互連接，用他們在〈勞動者的詩與歌〉中的話說，這就是「我們聽見彼此的聲音」。(2) 在閱讀、互動和交往中，底層群體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也在形成關於「自我」的理解，比如他們強調自己的「勞動者」身份、「工人」身份，表達了對身份平等、尊嚴、公平的嚮往。這種關於「自我」的理解，是底層群體進入公共空間參與公共討論的重要基礎。(3)底層的文化或文學實踐，也是連接這一群體與其他階層的紐帶。皮村文學小組的郭福來就認為，「媒體關注范雨素是好事情，讓別人知道在中國的底層還有這樣生活的一些人。」(武靖雅，2017)張慧瑜也說，「我覺得皮村文學小組這樣一個文化空間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能讓城裡人與打工者相遇、交流。」(陳燦，2017)接下來我們將分析底層的文化實踐如何進入其他階層的公共空間。

「底層」表達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構成

媒體、社會精英和公眾在許立志自殺之後才開始關注他、他的詩歌，以及其他打工者的文學。圍繞許立志、其他打工者、以及他們的文學作品，形成媒體報導、電影和圖書等文本，它們共同構成了本文探討的「文化公共領域」。吳曉波和秦曉宇在文化公共領域的形成中發揮了比較重要的作用。

吳曉波是中國比較知名的財經作家，秦曉宇是詩人和詩歌評論家。他們通過電影、詩歌朗誦會、編輯和出版圖書等許多方式將工人詩歌帶入公共空間。吳曉波總策劃，秦曉宇、吳飛躍共同指導的非虛構電影《我的詩篇》記錄了烏鳥鳥、陳年喜、鄔霞、吉克阿優、老井和許立志等六位打工者的生活，於2017年1月在中國公映。自2015年起，該紀錄片曾多次獲得諸如第52屆台灣電影金馬獎——最佳紀錄片、中國國際紀錄片節——最佳紀錄片等獎項。秦曉宇還編輯了兩本詩集。除了前文提及的《新的一天》之外，秦曉宇還編輯了《我的詩篇：當代工人詩典》，也是在2015年出版。

媒體、網民和秦曉宇、吳曉波等在論述工人的文學實踐時，都頻繁提及「工人」、「階級」、「底層」、「工人階級」等詞語。許立志的詩歌也被認為賦予了底層命運代言的意義，如許立志的詩歌文集《新的一天》的簡介寫到「他的詩樸素、斬截而又強烈，兼具抒情性與批判性，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常以荒誕的或令人震驚的筆觸書寫悲辛的底層生活與幽深的死亡詩意，以此來為兩億多命運的同路人立言，為底層的生存作證。」務工者群體的詩歌，通過對個體化的體驗、經歷的書寫，被賦予了公共意義，引發了人們對於當代工人生存境遇的關注。

底層群體的表達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共情」(empathize) 機制在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公眾的話語表述中，許多人都提到詩歌帶來的「共情」機制，有不少評論都強調了許立志的詩歌帶來的情感或心靈上的震撼。相比於認知層面的因素，在階層隔閡和分化的社會，共情機制更容易將不同的階層連接在一起，引發人們對這一群體的關注。

好的詩歌是心靈的震撼，我一直認為現代詩歌是私人的，個性化的，詩歌帶來的共鳴就是詩人講自己心靈的故事帶來不同人對相同人性的觸動，本不是給別人看的，是自我的一種反省，許立志做到了，很多人提到海子，我覺得許立志和海子才華高低我不清楚，但是許立志的詩歌是真真切切的血肉感情是毋庸置疑的。(作者：hawk，2014年11月19日；來源：知乎)

相對於許立志，范雨素引發的爭論更多，例如，圍繞〈我是范雨素〉這一文本，還發生了是否有文學價值的爭議。本文關注〈我是范雨素〉為什麼會流行？公眾從這一文本中解讀出了什麼？

雖然在〈我是范雨素〉之前，范雨素已經有作品發表，但那時並未引起大眾傳媒的注意。〈我是范雨素〉是理解這一案例的核心文本。從文本來看，這篇文章內含多個主題，除了個體的命運之外，還有教育、社會歧視、個人尊嚴等問題，儘管范雨素的行文簡潔、平淡、具有一種幽默感。但大眾傳媒對范雨素的報導以及公眾對於這一文本的解讀，許多都是看到裡面的道德力量，或者是看到范雨素對抗命運的淡然。例如，〈我是范雨素〉的責任編輯認為這一文章之所以流行，「最重要的是，文章有種道德力量。」(淡豹，2017)《中國青年報》發表的評論也指出了范雨素文章的道德力量：「她的文字裡有一種超越用悲情賄賂自己的道德力量。生存的重量並沒有扭曲人的靈魂和尊嚴，世界吻我以痛，我卻報之以歌。」(曹林，2017)〈關於范雨素的手記〉(以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簡稱「手記」)中稱范雨素「好像一位局外人，帶著冷峻的幽默和理解力，寫人物的可笑可歎，周圍人的關懷與無奈，描述聰明機警，有諷刺性，語言風格強烈，有很大的距離感和同情心，不大寫苦難、反抗、工業勞動過程和工廠空間細節。」(淡豹，2017)在手記中，作者還提到，「尊敬讓人心疼的書，愛護受苦受難的人，人都在受苦，不僅所謂底層。」許多類似的對范雨素的解讀，都是「去階層身份」的，解讀的框架往往是道德或者是對待命運的堅毅、淡然等。正如李豔紅、范英傑的研究指出，在范雨素案例中，「正午故事」的主編所看重的，是范文所表達出的面對苦難的克制的態度，對〈我是范雨素〉的文本進行「潔淨化」的處理，滿足中產階級的趣味(李豔紅、范英傑，2019)。公眾從中看到的是他們喜歡看到的東西。

但在報導和傳播的過程中，諸如底層、打工文學、育兒嫂等身份也被突出。2016年5月20日，「正午故事」曾發表過范雨素的〈農民大哥〉，從〈關於范雨素的手記〉中，我們看到這篇文章的修改過程：「她自擬的標題是〈有夢想的大哥哥〉，張慧瑜老師改成〈大哥哥的夢想〉，我們發表時改為〈農民大哥〉」(淡豹，2017)在這種改動的過程中，「農民」的身份被突出。無論是對范雨素「去身份」的解讀，還是凸顯身份標籤的報導和傳播，都可以被稱為對底層表達的「再構(reframe)機制」。

通過對兩個案例中「文化公共領域」的形態的研究可以發現：

(1)在「文化公共領域」的形成過程中，大眾媒體的平台、一些比較知名的文化精英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沒有他們的「中介」，底層的表達實踐很難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這種現象反映了底層群體自身難以在公共空間中獲得影響力，缺乏建構公共議題的權力。

(2)「共情機制」在「文化公共領域」的形成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情感的共鳴是連接不同群體、不同階層的重要紐帶，也是不同階層之間達成理解的管道。哈貝馬斯後期思想關注到了情感在審議中的意義，「哈貝馬斯在晚期著作中承認『如果沒有人與人之間的同情，那麼任何審議都不可能得出值得普遍認同的結果』。」(弗雷澤，2016：217)「共情」這一概念含義複雜，本文使用這一概念主要是基於克勞斯對於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共情」的理解，Krause 指出，「共情是人與人之間通過換位思考而產生的關於情感 (sentiments) 的情感——認知 (affective-cognitive) 的交流。」(Krause, 2011, p. 83)。在這一界定中，「共情」包含了情感和理智的因素，本文使用這一概念主要指人們對於底層的文學作品產生的情感共鳴，以及由此可能增加的對底層群體的理解。對於底層的文化公共領域而言，情感共鳴的機制可以激發其他階層的關注，甚至增進階層之間的理解，但長期來看，共情能否真正推動底層進入公共空間和底層議題的公共化，還需要考慮政治結構的因素。不平等的政治結構會使得共情不穩定和脆弱。此外，能夠喚起其他階層共情的表達需要一定的文化資本，這限制了絕大多數底層群體進入公共空間。

(3)「再構機制」也是「文化公共領域」形成的一種重要機制。底層的一些作品，由於文字、表達的體驗距離其他階層較遠，再加上文學表達本身具有的模糊性，難以直接進入公共空間。這需要媒體和其他群體的「再構」，將底層的表達轉化為其他表達方式。許立志在微博上寫詩，但只得到極少的關注。自殺之後，其作品得到媒體、秦曉宇等的「再構」，將許立志的詩歌表述為工人的生存狀態、工人命運等，才引起輿論的回應。范雨素的作品在寫作過程中被編輯「再構」，傳播過程中又被閱讀者「再構」。一些底層的文化作品在傳播、被閱讀、被解讀的過程中，也常被貼上各類標籤，成為消費的對象。這種機制既可能促使底層表達更廣泛的傳播，甚至有助於建構公共議題，但同時也會造成他們的身份被標籤化、固化，模糊底層表達的核心訴求。「再構機制」對於我們理解底層私人表達的公共化具有一定的意義。

底層表達與公共空間的形態

本文通過對這兩個案例的分析，探討了「底層群體對於私人經驗的書寫如何成為公共議題」這一問題。本研究主要有如下發現和討論。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研究發現

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中，打工群體通過詩歌、小說、散文等文學創作的方式表達自己的體驗，這些書寫構成了我們理解中國現代化的一條重要線索。這些文學作品既有關於打工群體痛苦、困惑、壓抑等體驗的書寫，也有對於在都市中「尋夢」的關注。他們有自己的作品發表演物，有自己的讀者，也有一些擁有較多文化資本的支持者。作品、刊物和讀者構成了打工群體的「文學公共領域」。通過寫作和對打工文學的閱讀，打工群體也在建構著關於自己的理解，工人命運、尊嚴、權利等都是較為頻繁出現的主題。從這一點來看，打工群體形成的文學空間具有一些哈貝馬斯所指出的自我啟蒙的意義。他們借此建構對於自己身份的想像，連接了打工群體，一些作品和事件也塑造了其他階層對於打工群體的理解。

由於不平等權力結構的存在，底層群體較少有進入主流公共空間的機會。大量的底層作品無法獲得其他階層的關注。許立志和范雨素的案例是他們中的極少數。這兩個案例是關於私人體驗和經歷的書寫，但都引起較多的關注，甚至帶出來一些具有公共性的議題。本研究發現，在底層群體的「私人」書寫進入公共空間的過程中，主要有兩種機制發揮作用。一種是「共情機制」，底層群體的書寫如果能夠喚起其他階層的情感共鳴，引發同情或者增進其他群體的理解，就有更多的機會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另一種是「再構機制」，它通過對底層表達的重新表述和架構，使得底層的體驗能夠符合其他階層的興趣、趣味或者關注點，促使底層表達進入公共空間。「共情」與「再構」是底層議題公共化的重要機制，對於底層群體話語如何進入公共空間具有一定的解釋力。

基於其他案例和經驗材料，我們也發現共情和再構兩種機制的發生需要一些條件。這些條件大致包括：事件的悲劇程度；事件的戲劇和衝突程度；當事人的文化資本以及由此帶來的表達品質。一般來說，越悲劇的事件越容易引發共情，許立志以「自殺」的方式引起了其他階層的關注，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具有戲劇性和衝突性的事件也容易引發「再構」的發生，比如草根歌手龐麥郎就是以戲劇性的方式獲得關注。底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層群體中擁有相對較多文化資本的人也更有機會進入公共空間，范雨素即為一例。這些條件也意味著底層群體進入公共空間的艱難。

在私人議題轉化為公共議題的過程中，社交媒體具有何種意義？社交媒體為個體性的表達提供了更多進入公共空間的管道。由個體的「私人話語」——對個體情感體驗、個人經歷的書寫——構成的文化公共領域能夠引發公眾的參與，塑造底層群體的自我理解以及公眾對他們的想像。當然，個體性的、私人的話語進入公共空間早已有之，社交媒體對於「私人話語」的影響並不僅僅在於私人話語數量的多少，更在於公/私空間的融合以及個體的公/私身份的融合，這導致「私人」話語與「公共」話語之間的邊界更為模糊。

進一步的討論

共情和再構兩種機制並不能改變底層群體在公共空間中不平等的問題。在一個社會結構中，弱勢群體總是容易被「排擠」出公共領域，只不過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時代，排擠的機制有所差異。因此，如哈貝馬斯建議的，我們需要分析弱勢群體被「排擠」出公共領域的機制。在中國的文化公共領域中，「共情」和「再構」都可能成為排斥機制。

首先，共情機制是連接個體體驗和公共空間、底層群體與其他群體的重要紐帶，但情感社會學的研究也發現，情感是社會建構的產物，不同群體的身份認同、情感經驗、情感感受和機制都有差別。情感的共鳴受到物理空間、歷史——文化空間、親密關係空間等因素的限制，這些構成了共情活動的空間結構 (spatial texture of sympathetic activity) (Forman-Barzilai, 2005)，一般而言，不同生活空間的群體產生共鳴的程度低於同一生活空間的群體。這種情感的機制導致底層群體的表達實踐雖然有時可以突破階層的限制，引發跨階層的共情，但總體來看，社會的精英階層或中產階層對於底層群體書寫的個體體驗和經歷比較隔膜，這導致情感共鳴的程度總是非常有限。許立志的詩歌儘管引起了一些人的情感共鳴，但從網路評論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大量的不解甚至帶有諷刺性質的批評。「共情」這種機制總是傾向於選擇更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容易帶來情感共鳴的內容，這就會帶來對更多底層表達的忽視甚至排斥，尤其是當這些表達對於其他階層來說比較隔膜的時候。一些「共情」的發生往往基於自己的框架對底層文化實踐的體驗和解讀。最初的共情和好奇消退之後，底層的表達實踐依然面臨著被主流公共空間排斥的境遇。

其次，「再構機制」的動力也非常不穩定，〈我是范雨素〉能夠獲得大量的關注，但更多類似作品無人問津。並且，「再構機制」可能模糊了底層的文化實踐，這兩個案例都較少正式引起公眾對勞工問題、新工人問題的討論，在「范雨素」案例中，公眾被感動的多是她看待命運的方式，這是主流群體的「再構」方式。經由這種「再構」，底層的苦難主題被過濾、轉移、抑制，甚至消失(李豔紅、范英傑，2020)。在「許立志」案例中，人們同情的更多是一位自殺的年輕詩人，務工者的生存狀態沒有能夠引發公共輿論的關注。一個階層的「再構」方式反映了該階層的品味和風格，它與權力結構具有很強的一致性。它看似將底層的話語帶到公共空間中，但卻以「再構」的方式轉換了底層的核心議題。當然，由於底層群體的「私人」話語往往不具有將個體體驗和經驗建構成社會問題的能力，底層話語的公共化和問題化本身也需要「再構」的機制，但一些案例中，「再構機制」之所以成為排斥的機制，主要是因為缺乏將底層的私人表述建構成公共問題的行動者，尤其是擁有較多文化資本的行動者，比如媒體、知識精英等。

我們可以發現，經過共情機制和「再構機制」，底層表達雖然有機會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但難以形成具有一定持續性的公共議題，許立志和范雨素的案例都沒有能夠形成可以在公共空間中持續存在的、甚至可以影響政策的議題。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同為「底層」群體，不同的人有著不同的以及能夠調動的文化資本，其文化實踐也會有差別，表現出不同的特徵甚至結果。在「許立志」案例中，許立志的詩歌得到吳曉波、秦曉宇等的關注，其個體經歷被賦予新工人乃至工人群體命運的公共意義。而「范雨素」案例中，由於缺乏文化精英的關注，〈我是范雨素〉雖然流行甚廣，但卻沒有被建構為公共議題。文化精英群體在文化公共領域的建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無論是共情機制還是再構機制的局限，都根源於當代中國社會階層分化和政治結構不平等。階層之間結構性的分化、割裂，阻礙了對話和理解。政治結構的不平等則使得底層群體較少有機會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進行表達，他們的情感難以被體驗到。階層分化與政治結構的不平等導致了共情和「再構」機制的局限，它難以為底層群體進入公共空間提供穩定的支撐，甚至有可能帶來對於底層群體的「獵奇」、消費和偏見，如克勞斯指出，道德情感是「通過社會性的方式構造起來」，「它們傾向於反映通行的不平等和排斥，從而把偏見永久化」。(克勞斯，2015：20)

這些局限導致圍繞「底層」而形成的文化產品面臨著一個悖論，一般來說，它或者難以在公共空間裡被傳播，或者要符合其他群體的興趣，後者有可能模糊底層的訴求，甚至遠離底層的文化實踐。在階層分化的社會中，共情機制和「再構」機制值得我們做更多的研究，比如它們如何促進了不同階層之間的連接，又如何成為一種排斥的力量。本文僅僅以許立志和范雨素的案例對此進行了初步的分析。

指出互聯網與社交媒介改變了公共和私人的邊界並為底層的文化實踐提供了空間，並不是本文的最終目標。我們還需要討論空間改變之後的形態。底層群體如果要進入主流的公共空間，在某種程度上依然依靠與其他階層群體的連接，這種連接並不常見，總體來看，各種空間之間基本上處於「碎片化」的狀態。不同公眾和空間之間的不平等關係並未有改變。社交媒體雖然帶來了公/私邊界的改變，但哪個群體的「私語」能夠優先被公共化，依然受制於權力結構的力量。弗雷澤的「多元公眾模式」承認「差異」，關注多樣論述下的權力競爭，關注附屬或底層的群體如何創造「反話語」來與主導話語爭奪空間(林宇玲，2014)。但在中國的語境下，由於不同群體之間具有結構性的不平等，以及空間形態的「碎片化」，社交媒體雖然為底層群體賦權，他們以詩歌、「打工春晚」等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情感、體驗和觀點，但卻難以真正參與到公共空間的競爭之中，相反，依賴於其他階層，尤其是文化精英。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社交媒體具有的碎片化和流動的特徵反而使得公共議題的建構更加困難。「碎片化」使得底層的表達難以跨越階層的「空間」而形成被廣泛關注的議題，「流動性」則使得底層的話題難以形成穩定的議題，公眾的注意力也不斷地變動。因此，受益於社交媒體，底層表達的可見度在增加，但卻難以形成被持續關注的公共議題。這種私人話語的可見度與公共性的關係，值得我們進一步地研究。

最後，我們回到「文化公共領域」的概念。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理論設想的「公眾」可以說是去歷史的、無具體身份的、同質的，但在互聯網與社交媒介形成的公共空間中，公共的、私人的、審美的、情感的，各種因素都參與到對公共空間的形塑中，互相糾纏在一起，其間的「公眾」有情感、欲望和不同身份認同，並在歷史中具體形成。「文化公共領域」的概念有助於我們將這些因素都納入到考量中，更完整地理解公眾、公共領域。在關於公共領域的研究中，文學、文化和政治並不可分，文學、文化公共領域與政治公共領域不應該被割裂。文學書寫和文化消費蘊含著「政治批判」的可能性，當然，兩者也都有可能進一步固化原有的權力結構，這需要我們對不同階層的文學文本、文化實踐方式、一個國家的文化政策、文化與政治的關係等做更進一步的分析。

研究局限

本文嘗試以「多元公眾模式」和「文化公共領域」作為理論分析的框架，探討底層群體的「私人」話語如何變成公共議題，這只是一個初步的分析，還存在以下研究局限：(1) 底層群體的「私人」話語，除了本文所分析的較為成熟的、引起公共反響的文學作品以外，還有多種形態，但文章缺乏對於更多類型的「私人」話語的分析，不同類型的底層話語與公共空間之間具有不同的關係，對於其他類型「私人」話語的分析，將有助於增加我們對於階層(階級)與公共空間、公與私等問題的理解。(2) 自1980年代以來，打工群體的文學創作已經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有著非常豐富的作品和刊物，但本文主要分析了許立志和范雨素兩個帶有特殊性的案例，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文觀點的解釋範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圍。(3)由於研究案例的局限，本文對於底層群體的文學/文化公共領域缺乏歷史的分析，在不同的階段，底層的文學/文化公共領域是否有區別？為何會有這種區別？有哪些影響機制？這些問題對於我們理解本文的議題也非常重要。(4)本文嘗試提出「共情」與「再構」這兩種推動底層話語進入公共空間的機制，但由於經驗材料所限，缺乏對兩種機制更細緻的探討，比如「共情」如何能夠跨越階層？兩種機制在什麼條件下才更容易發生？(5)政治權力者對於底層的文學/文化實踐可能有重要的影響，比如可能會鼓勵或者限制一些表達風格和內容，但本文限於經驗材料，沒有能夠對此展開更多的論述，這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議題。上述問題需要更多的案例和經驗材料來回答。

註釋

- 1 「讀秀」是一個中文資料資料庫，包含圖書、期刊、報紙、學位論文、文檔等內容，網址為 www.duxiu.com/。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尹航 (2018年2月19日)。〈「消失」的打工春晚：皮村的文化、歷史和將來〉。
上網日期：2018年10月15日，取自 <http://www.thecover.cn/news/614156>。
- Yin Hang (2018, February 19). “Xiao shi” de dagong chunwan: Picun de wenhua, lishi he jianglai.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8, from <http://www.thecover.cn/news/614156>.
- 弗雷澤 (2016)。《同情的啟蒙：18世紀與當代的正義和道德情感》(胡靖譯)。南京：譯林出版社。(原書Frazer, M. L. [2010]. *The enlightenment of sympathy: Justice and the moral sentimen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toda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leize (2016). *Tongqing de qimeng: 18 shiji yu dangdai de zhengyi he daode qinggan* (Hu Jing, Trans.). Nanjing: Yilin chuban she. (Original book: Frazer, M. L. [2010]. *The enlightenment of sympathy: Justice and the moral sentimen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toda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 任琚(2015)。〈文化的公共性與新興城市文化治理機制探討〉。《福建論壇》，第2期，頁74-79。
- Ren Jun (2015). Wenhua de gonggong xing yu xinxing chengshi wenhua zhili jizhi tantao. *Fujian luntan*, 2, 74-79.
- 拉納吉特·古哈(Ranjit Gaha)(2005)。〈歷史的細語〉(郭小兵譯)。劉健芝，許兆麟(選編)，《庶民研究》(頁338-351)。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Lanajite Guha (2005). Lishi de xiyu (Guo Xiaobing, Trans.). In Liu Jianzhi, Xu Zhaolin (Eds.), *Shumin yanjiu* (pp. 338-351). Beijing: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
- 周航(2013)。〈《人民文學》和打工文學的傳播及其變異〉。《小說評論》，第5期，頁123-128。
- Zhou Hang (2013). *Renmin wenxue he dagong wenxue de chuanbo jiqi bianyi. Xiaoshuo pinglun*, 5, 123-128.
- 林宇玲(2014)。〈網路與公共領域：從審議模式轉向多元公眾模式〉。《新聞學研究》，第118期，頁55-85。
- Lin Yuling (2014). Wanglu yu gonggong lingyu: Cong shenyi moshi zhuanxiang duoyuan gongzhong moshi. *Xinwen xue yanjiu*, 118, 55-85.
- 武靖雅(2017年7月6日)。〈當「沉默的大多數」拿起筆〉。上網日期：2018年10月20日，取自 http://www.sohu.com/a/154992773_747149。
- Wu Jingya (2017, July 6). Dang "chenmo de daduoshu" naqi bi. Retrieved October 20, 2018, from http://www.sohu.com/a/154992773_747149.
- 哈貝馬斯(1999)。《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傑譯)。上海：學林出版社(原書Habermas, J.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Oeffentlichkeit*.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i (1999). *Gonggong lingyu de jiegou zhuanxing* (Cao Weidong, Wang Xiaojue, Liu Beicheng, Song Weijie, Trans.). Shanghai: Xueli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Habermas, J.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Oeffentlichkeit*. Suhrkamp Verlag.)
- 李豔紅、范英傑(2019)。〈「遠處苦難」的仲介化——范雨素文本的跨階層傳播及其「承認政治」意涵〉。《新聞與傳播研究》，第11期，頁55-74。
- Li Yanhong, Fan Yingjie (2020). "Yuan chu ku nan" de zhong jie hua—Fan Yusu wenben de kua jie ceng chuanbo jiqi "chengren zhengzhi" yihan. *Xinwen yu chuanbo yanjiu*, 11, 55-74.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 胡泳 (2008)。《眾聲喧嘩：網路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Hu Yong (2008). *Zhongsheng xuanhua: Wanglu shidai de geren biaoda yu gonggong taolun*.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 徐非 (2014)。〈我親歷的中國打工詩歌20年〉。《黃金時代》，第2期，頁71–73。
- Xu Fei (2014). Wo qinli de Zhongguo dagong shige 20 nian. *Huangjin shidai*, 2, 71–73.
- 曹林 (2017年4月28日)。〈你們總在說底層淪陷和互害，范雨素報之以歌〉。《中國青年報》，第5版。
- Cao Lin (2017, April 28). Nimen zongzai shuo diceng lunxian he huhai, Fan Yusu bao zhi yi ge. *Zhongguo qingnian bao*, pp.5.
- 淡豹 (2017年4月25日)。〈關於范雨素的手記〉。上網日期：2018年10月17日，取自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275141.html>。
- Dan Bao (2017, April 25). Guanyu Fan Yusu de shouji.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8, from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275141.html>.
- 郭睿 (2017年4月28日)。〈范雨素「消失」後，我們挖到了更多的內幕〉。上網日期：2019年6月20日，取自鳳凰網 http://finance.ifeng.com/a/20170428/15328045_0.shtml。
- Guo Rui (2017, April 28). Fan Yusu “xiaoshi” hou, women wadao le gengduo de neimu. Retrieved June 20, 2019, from http://finance.ifeng.com/a/20170428/15328045_0.shtml.
- 莎倫·R·克勞斯 (Krause, S. R.) (2015)。《公民的激情：道德情感與民主商議》(譚安奎譯)。南京：譯林出版社。(原書Krause, S. R. [2008]. *Civil passions: Moral sentiment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alun R Kelaosi (2015). *Gongmin de jiqing: Daode qinggan yu minzhu shangyi* (Tan Ankui, Trans.). Nanjing: Yilin chuban she. (Original book: Krause, S. R. [2008]. *Civil passions: Moral sentiment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陳雨露 (2013)。〈打工文學：現代化進程的「中國經驗」與生命實踐〉。《創作與評論》，第24期，頁11–15。
- Chen Yulu (2013). Dagong wenxue: Xiandai hua jincheng de ‘Zhongguo jingyan’ yu shengming shijian. *Chuangzuo yu pinglun*, 24, 11–15.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54期(2020)

- 陳燦(2017年5月2日)。〈「范雨素們」和他們的老師〉。上網日期：2018年10月17日，取自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1/2017/0502/c64387-29249231.html>。
- Chen Can (2017, May 2). “Fan Yusu men” he tamen de laoshi.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8, from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0502/c64387-29249231.html>
- 劉旭(2010)。〈在生存中寫作：從「底層文學」到「打工文學」〉。《文藝爭鳴》，第23期，頁32–36。
- Liu Xu (2010). Zai shengcun zhong xiezu: Cong “diceng wenxue” dao “dagong wenxue.” *Wenyi zhengming*, 23, 32–36.
- 羅昕(2014年12月3日)。「富士康打工詩人許立志遺作〈新的一天〉將眾籌出版」。上網日期：2018年10月16日，取自澎湃新聞，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82755。
- Luo Xin (2014, December 3). Fushikang dagong shiren Xu Lizhi yi zuo “xinde yitian” jiang zhongchou chuban. Retrieved October 16, 2018, from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82755.
- 顧德曼(2016)。〈向公眾呼籲：1920年代中國報紙對情感的展示和評判〉。《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4期，頁179–204。
- Gu Deman (2016). Xiang gongzhong huyu: 1920 niandai Zhongguo baozhi dui qinggan de zhanshi he pipan. *Jindai Zhongguo funü shi yanjiu*, 14, 179–204.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Forman-Barzilai, F. (2005). Sympathy in space(s): Adam Smith on proximity. *Political Theory*, 33(2), 189–217.
- Fraser, N.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 Gripsrud, J. (1992). The aesthetics and politics of delodrama, In P. Dahlgren & C. Sparks (Eds.), *Journalism and Popular Culture* (pp. 84–95). London: Sage.
- Hockx, Michel. (Ed.). (1999). *The literary field of twentieth-century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Krause, S. R. (2011). Empathy,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the impartial juror. *Law, Culture and the Humanities*, 7(1), 81–100.
- Lee, H. Y. (2001). All the feelings that are fit to print: the community of sentiment and the literary public sphere in China, 1900–1918. *Modern China*, 27(3), 291–327.
- McGuigan, J. (2005).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8(4), 427–443.

「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

- Morrell, M. E. (2010). *Empathy and democracy: Feeling, thinking, and deliberation*.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Papacharissi, Z. A. (2010). *A private sphere: Democracy in a digital age*. Cambridge: Polity.
- Papacharissi, Z. A. (2015). *Affective publics: Sentiment,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arman, A. (2017). Towards a literary public sphere: The mercurio peruano, lima, 1791. *Hispanic Research Journal*, 18(4), 306–319.
- Squires, C. R. (2002). Rethinking the black public sphere: an alternative vocabulary for multiple public spheres. *Communication Theory*, 12(4), 446–468.
- Weintraub, J. (1997).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J. Weintraub & K. Kumar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p. 1–4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本文引用格式

袁光鋒 (2020)。〈「私人」話語如何成為公共議題？——共情、再構與「底層」表達〉。《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4期，頁193–221。